

关于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 共益债借款的公告

(2026)康泽环保破产字第 14 号

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作出 (2026)湘 102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申请人湖南通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泽环保公司) 的破产重整申请, 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作出 (2026)湘 1021 破 6 号决定书, 指定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简称管理人)。因康泽环保公司急需资金解决破产费用不足的问题, 亟需向外借款用于续办有关证照等破产费用。现将公开借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康泽环保公司基本情况

康泽环保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1MA4LBD7N1Q。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二、康泽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破产重整申请资料中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康泽环保公司账面资产共计 307,279,469.22 元；账面负债 490,479,303.32 元。

三、投资资金将使用的项目

1. 管理人急需开支的破产费用，如公告费、邮寄费、差旅费、文印费、网络费、办公设备耗材费、债权人会议费用等；
2. 留守人员的工资等；
3. 因目前厂区仍有大量污水需要处理，急需支付排污费、电费、水费等；
4. 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所需费用；
5. 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费用；
6. 其他应当支出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费用。

四、投资资金的还款来源及保障

本次借款的性质为共益债务，管理人所掌握的康泽环保公司的资产变现（或重整投资），是清偿本次借款的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共益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五、本次对外公开借款的基本要求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在桂阳县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对外公开借款。

（一）本次招募的资金数额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人



民币；

(二) 从资金转入管理人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或资金使用费), 利息为年化 6% (月息为 5‰);

(三) 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 到期后, 管理人将用现金的方式清偿本金和剩余利息。期限内, 可以提前偿还。需要延长期限的, 双方可以协商确定;

(四) 对外借款的最后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七、借款流程

1、报名方式

有意出借资金的, 可直接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联系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联系人: 刘女士, 13548667592。

2、资金请直接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976450035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阳县广场支行

出借人将资金汇入管理人账户后, 管理人将立即出具借据, 并将收款凭证复印件一同交付出借人。本次借款以出借人资金汇入管理人账户为准。

3、利息支付

管理人将按本公告的约定按季度将利息直接汇入出借人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

1. (2026)湘102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2. (2026)湘1021破6号决定书复印件

少呀苗